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730,4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730,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48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4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Chin Kim Fa（陈矜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捷芯隆高科洁净系统有限公司）进行收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03,661	99.9716	26,719	0.0282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03,161	99.9711	26,719	0.0282	6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03,161	99.9711	26,719	0.0282	600	0.00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怡静、宋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10月30日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104.97%，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最新市净率为20.13，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自2024年10月18日至10月30日期间累计换手率高达113.09%，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38.04万元，同比下降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5.32万元，业绩持续亏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10月30日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104.9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10月30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短期内估值严重偏离行业估值水平风险

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0.13，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短期内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10月30日期间累计换手率高达113.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38.04万元，同比下降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5.32万元，业绩持续亏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五）账户被冻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户及一般户被冻结，涉及冻结资金合计259.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因公司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基本户等账户冻结信息，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234号）。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8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识别和测试的结果，计提了相关的资产的减值准备。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1,940.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7.5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51
资产减值损失	1,947.7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947.73
合计	1,940.17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目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7.5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经测试，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947.7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40.17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1,940.17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8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以自筹资金支付人员薪酬、境外服务、材料和设备等采购款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为了能够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完善募集资金支付的统一化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人员薪酬、日常办公开支、设备材料服务采购款等）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2,17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40.8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617.79	20,617.79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0,019.66	20,019.66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8,169.01	58,169.01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其他账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

2.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部分日常办公费用、水电费、员工差旅报销款等日常办公支出，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支付的情况，可操作性较差。

3. 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材料及外协加工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募投项目涉及的原材料、设备和服务等不适宜单独采购，以自筹资金先行统一支付更为符合公司利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境外采购，一般会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需通过付汇业务将款项付出，并且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需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因此，鉴于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人员薪酬、日常办公支出以及境内外采购款项的可操性较差，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统计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公司财务部定期统计募投项目中的人员薪酬情况、募投项目采购款项以及所涉日常办公支出的支付情况以及使用外汇支付情况，其中募投项目中的人员薪酬情况会根据相关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以及人事行政部提供的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项目费用归集，财务部汇总上述费用，并编制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由会计主管人员复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进行双重审批。

2. 财务部定期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单，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再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3. 公司财务部建立自筹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4.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8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o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TAO HAI（陶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唐娅

独立董事：王一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omic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娅

电话：0757-81280550

邮箱：ir@halo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936,688.43	-15.78	345,025,131.57	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19,701.99	不适用	-195,459,042.56	-1,3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218,527.16	不适用	-203,773,696.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1,479,589.8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不适用	-0.48	-1,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不适用	-0.48	-1,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减少3.56个百分点	-11.48	减少12.3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71,713,052.12	12.59	191,919,588.56	7.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39	增加15.72个百分点	55.62	减少12.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6,887,555.98	2,016,373,736.11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0,918,987.91	1,834,938,568.16		-13.8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1.95	5,42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752.44	2,431,744.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1,680.15	7,842,80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6,625.04	297,426.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08.38	-7,67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234.43	2,211,30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768.36	43,768.36	
合计	298,825.17	8,314,653.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10	主要受消费电子市场回暖影响，客户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明显的上升；同时，随着去年新增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体量的提升，总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明显的上升。此外，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Zinitix Co., Ltd.的业务对营业收入的增长也有所贡献。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产品线总出货金额为人民币72,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54%，其中公司产品线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出货金额为41,563.45万元，为较同期出货增长的主要增长点；同时，公司电源管理芯片和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出货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出货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出货金额 / 72,048.00 / 39,906.45 / 80.54 注：出货金额是指公司产品交付数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所得的金额（不含税）。出货金额与营业总收入的差额主要是由于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收入以净额法核算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11.50	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完成了与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的股权转让以及技术许可授权的交易，股权转让以及技术许可交易共产生损益约13,821.38万元，而年初至报告期末无此类损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相关的材料费用以及测试费用等均有所增加；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产品线的增加，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亦有所增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受市场回暖以及出货量大幅增加等原因影响，销售商品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性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00.00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00.0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戴祖渝	境内自然人	93,790,457	22.86	93,790,457	93,790,457	无	0
唐娅	境内自然人	58,864,836	14.35	58,864,836	58,864,836	无	0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78,116	9.23	0	0	无	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66,667	5.04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497,266	4.75	0	0	无	0
范俊	境内自然人	13,049,225	3.18	0	0	质押	6,630,000
郝跃国	境内自然人	10,153,580	2.47	0	0	质押	7,650,000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86,934	2.12	8,686,934	8,686,934	无	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创智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00,004	1.10	0	0	无	0
王珏	境内自然人	4,361,857	1.0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78,116	人民币普通股	37,878,116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	人民币普通股	20,666,6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7,266	人民币普通股	19,497,266				
范俊	13,049,225	人民币普通股	13,049,225				
郝跃国	10,153,58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3,58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创智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4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4				
王珏	4,361,857	人民币普通股	4,361,857				
叶芳丽	4,349,742	人民币普通股	4,349,742				
广东杞承贸易有限公司	4,312,703	人民币普通股	4,312,703				
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999	人民币普通股	2,760,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戴祖渝和TAO HAI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戴祖渝、唐娅与TAO HAI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唐娅和TAO HAI。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初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339,2000股，已于报告期内归还；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799	0.59	339,200	0.08	2,760,999	0.67	0	0.00

注：上表的比例均以当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0,166,542.94	621,125,207.73
结算备付金		
拆